##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行政判決

02 111年度行商訴字第6號 03 民國111年8月3日辯論終結

- 04 原 告 統領戲院
- 05 代表人陳清松

- 06 訴訟代理人 曾益盛律師
- 07 賴以祥律師
- 08 被 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 09 代表人洪淑敏
- 10 訴訟代理人 盧耀民
- 11 參 加 人 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12 代表人蘇建義
- 13 訴訟代理人 林怡芳律師
- 4 蔡昀廷律師
- 15 林禹維律師
- 16 上列當事人間因商標異議事件,原告不服經濟部中華民國110年1
- 17 1月23日經訴字第11006309870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經
- 18 本院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被告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 19 主 文
- 20 原告之訴駁回。
- 2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22 事實及理由
- 一、事實概要:參加人於民國107年12月4日以「統領」商標,指 定使用於被告所公告商品及服務分類表第041類如附圖一所 24 示之服務,向被告申請註冊,經被告審查,准列為註冊第02 25 039854號「統領」商標(下稱系爭商標)。惟原告於77年間 26 即先使用「統領戲院」、「統領影城」、「統領TONG LIN 27 G<sub>1</sub>(下稱據爭標識,均未申請商標)於其所經營之電影 28 院,故參加人之系爭商標註冊,顯係惡意搶註,有商標法第 29 30條第1項第12款及第14款規定之事由,原告遂於109年5月1 日以上開規定為由對其提起異議,業經被告審查後,以110 31

年8月23日中台異字第G01090242號商標異議審定書為「異議不成立」之處分(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訴願,經經濟部於110年11月23日以經訴字第11006309870號訴願決定駁回(下稱訴願決定),原告仍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惟本件判決結果,倘認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應予撤銷,參加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爰依職權命參加人獨立參加被告之訴訟。

####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 (一)、原告於77年間即以「統領戲院」名義向桃園市政府辦理商業登記及領有電影放映許可證在案,並開始營業迄今,使用時間已長達33年之久。參加人於84年間始在桃園設立統領百貨(址設:桃園市○○區○○號)並營業,與原告早已營業之統領戲院(址設:桃園市○○區○○路○○號○○樓)僅僅相隔一條街,足見參加人早已知悉原告使用據爭標識於電影院之經營。統領百貨嗣於107年10月3日改裝為「統領廣場」並重新開幕,參加人於統領廣場招商期間引進「威秀影城」,對外雖以「威秀影城」宣傳,然在地理位置上條使用「桃園統領威秀影城」名稱,並於「威秀影城」入駐後,向被告申請註冊系爭商標。顯見參加人知悉據爭標識之存在,亦知悉原告早已使用據爭標識經營電影院事業,具有惡意競爭之非道德性意圖,其提出系爭商標之註冊申請,顯屬惡意搶註行為。
- □、參加人客觀上並無經營電影院業務,主觀上亦無經營電影院之意思,自無申請註冊系爭商標之必要。參加人縱係以其公司特取部分之「統領」二字作為商標申請註冊指定使用於電影院服務,惟參加人於107年10月已將統領百貨改裝為統領廣場後,使用之商標則為如附圖三所示之商標,全然未見使用系爭商標於統領廣場之經營上,故參加人於統領廣場使用商標實際上使用附圖三之商標即足,應無申請系爭商標之必要,更足證參加人系爭商標之註冊顯屬惡意搶註。參加人於系爭商標提出申請後,尚未經准許註冊前,即發函予案外人

- - (三)、原告自77年間起長期使用據爭標識作為宣傳,此有電影票、招牌外觀、人員招募廣告、統領戲院之臉書粉絲專頁宣傳,原告於統領戲院改裝後,亦以據爭標識之「統領影城」之名繼續使用據爭標識,故據爭標識之「統領戲院」之名稱,雖未登記,已具有極高之商標識別性,且達到著名之程度。原告使用據爭標識長達30年,據爭標識之品牌價值難以金錢估量,然參加人無故刻意註冊系爭商標,並指定使用於電影院服務類,顯然攀附據爭標識,自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適用。
- 15 四、爰聲明: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被告就系爭商標應作成 16 異議成立應予撤銷之處分。
  - 三、被告答辯略以:

18 (一)、據爭標識有先使用之事實:

原告於77年6月3日設立,並領有電影放映許可證,電影招牌及售票窗口有「統領戲院」、「統領影城」等字樣,亦於臉書及PChome Online商店街網頁可見「統領TONY LING」等據爭標識之使用,堪認原告於系爭商標之107年申請註冊日前已有先使用於電影服務之事實。至於參加人辯稱原告於106年間已由他人入主原告之電影院位址乙節,經原告稱有授權他人繼續使用據爭標識,雖未提出相關事證,惟先使用商標不以原告自己使用為必要,僅需先於商標權人使用即可,況依原告所提出據爭標識之使用均在合理期間內,尚不影響其先使用商標之判斷。

二)、據爭標識與系爭商標構成近似,且近似程度高:

系爭商標係由字體略經設計之中文「統領」所構成,與據 爭標識使用「統領戲院」、「統領影城」、「統領TONG LI NG」商標相較,寓目印象均有主要識別之中文「統領」, 二者整體於外觀、觀念、讀音均有相近之處,應屬構成近 似,且近似程度高。

01

02

04

07

09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6

27

28

29

- (三)、據爭標識與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服務同一或類似: 系爭商標指定使用於第41類「娛樂服務;電影院;提供遊樂 場服務」之服務,與據爭標識實際使用之電影院服務相較, 二者均屬娛樂相關服務,於滿足消費者需求、服務提供者等 因素有共同或關聯之處,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 應屬同一或類似服務。
- 10 四、據爭標識與系爭商標各具別識別性: 據爭標識與系爭商標商標之組成文字與圖形設計,雖「戲院」、「影城」為服務之說明性文字,然主要識別之中文 「統領」及設計與所指定使用之服務並無直接之關聯性,相 關消費者會直接將之視為表彰服務來源之標識,據爭標識與 系爭商標各具相當之識別性。
  - (五)、依一般經驗法則判斷,固堪認參加人因地緣關係而知悉據爭標識之存在。然參加人於71年即設立「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公司名稱使用,73年於臺北市○○○路開設首間店面,同年間以「統領」作為商標指定使用於「代理產品及經銷服務」申請商標註冊,84年桃園統領百貨成立,105年公告桃園統領百貨改裝計畫並經媒體報導,其中可見包含電影院之改裝,至107年9月21日「桃園統領威秀影城」開幕,107年12月27日始申請系爭商標註冊,應認參加人選用系爭商標,確有其自身緣由,並非意圖仿襲據爭標識而來,本案尚無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之適用。
  - (六)、復依原告檢送之證據資料觀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電影片映演業設立許可證書僅屬登記資料,非實際使用商標之事證;電影票照片、招牌及售票口照片使用時期不明,此均無法證明有消費者接觸之情形;臉書網頁,招募廣告中出現「原統領戲院5樓」字樣,僅足證明於西元2017年6月間仍有經營之情形;PChome Online商店街網頁,雖出現「桃園統

領戲院」字樣,然其上日期顯示「2010.12」;「桃園市老戲院故事」部落格文章,「統領戲院」為眾多提到的桃園戲院之一;統領影城官網,未見「統領戲院」字樣;PTT文章,時間為西元2016年11月30日,標題為「統領戲院最後一天營業」及相關討論;電影票照片及網友電影觀後感心得,未見「統領戲院」字樣之使用。綜上所述,本件縱認原告前述使用事證均為商號名稱之使用,其證據或整體數量並不多,應不足以認定所稱「統領戲院」商號實際從事之商業活動已達到相關消費者普遍認知並臻著名之程度,本案應無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適用。並答辩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1

02

04

07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四、參加人陳述意見略以:參加人早自70年代即開始使用系爭商 標作為公司特取名稱,迄今幾近40年。由於系爭商標「統 領」於臺灣具有高知名度,且參加人於76年間購入桃園市〇 ○路商業用地約2,200坪以興建商業大樓,拓展新據點,參 加人乃於該地延續使用系爭商標,除了經營統領百貨,並於 統領百貨商場內設有影城,故系爭商標核屬參加人所有如附 圖三所示一系列之著名商標, 參加人以自己之著名商標申請 系爭商標註冊,並無仿襲之意圖,自無構成商標法第30條第 1項第12款之事由。事實上,原告知悉參加人於76年購入桃 園市○○路商業用地將規劃設立統領百貨時,即於翌年在統 領百貨預定地正對面開設「統領戲院」,搭參加人著名商標 之便車,以圖私益。而百貨商場及產品經銷服務與影城服務 係屬類似服務,參加人係考量於107年10月3日改裝「統領廣 場」重新開幕,於統領廣場招商期間,與其他影城業者合作 時,因有使用系爭商標之需求,乃以自己公司之特取名稱及 系爭商標提出註冊申請,並無出於仿襲之意圖,純係出於善 意。反而原告係於77年間即剽竊仿襲參加人創用之系爭商 標,為不公平競爭。況原告所設立之統領戲院,營業範圍限 於桃園地區,已設立多年,均未提出據爭標識之商標註冊申 請,亦非著名商號,參加人自無搶註之必要,從而,原告自

01 不得主張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4款之保護等語,並同被 02 告之答辯聲明。

五、兩造爭執之事項:

04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系爭商標是否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第14款規定之 事由而不得註冊?

-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 07 (一)、本件應適用之法規:

按「異議商標之註冊有無違法事由,除第106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外,依其註冊公告時之規定」,商標法第50條定有明文。查系爭商標之申請日為107年12月4日,註冊公告日為109年2月1日(附圖一所示),故系爭商標之註冊有無不得註冊之事由,應以105年11月30日修正公布、同年12月15日施行之現行商標法為斷。

- 二、系爭商標並無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之事由:
- 1、按相同或近似於他人先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之商 標,而申請人因與該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 他關係,知悉他人商標存在,意圖仿襲而申請註冊者,均不 得註冊,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 定旨在避免剽竊他人創用之商標而搶先註冊,防止不公平競 **争行為**,而賦予先使用商標者遭他人搶先註冊其商標時之權 利救濟機會。適用本款之要件,包括:(1)、相同或近似於他 人先使用之商標。(2)、使用於同一或類似商品或服務。(3)、 申請人因與他人間具有契約、地緣、業務往來或其他關係, 知悉他人商標存在。(4)、申請人具有仿襲之意圖。本款所稱 「先使用」之商標,並不限於國內先使用之商標,亦包括國 外先使用之商標,而所謂「先使用」之認定,依同條第2項 規定,係以後商標申請註冊時為準,因此,該款所稱之先使 用為「相對先使用」而非「絕對先使用」,亦即主張先使用 之人只須證明相較於系爭商標為「先使用」商標即為已足, 至於該商標是否為先使用人所創用、是否有他人比先使用商 標人更早使用,均無影響。另申請人是否基於仿襲意圖所

為,應斟酌契約、地緣、業務往來及其他關係,依據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加以判斷,又有關其他關係之解釋,自應參酌同條文之例示規定,始符合立法真意。

### 2、經查:

01

02

04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1)、據爭標識較系爭商標有先使用之事實:

依原告提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電影片映演業者設 立許可證書、電影票照片、電影院招牌照片、招募廣告、臉 書粉絲頁、網路售票文宣等證據資料可知(乙證1卷申證4至 11),原告使用據爭標識之統領戲院係於77年6月3日設立並 領有放映許可證(乙證1卷申證5),而由電影院招牌及售票 窗口亦可見據爭標識之「統領戲院」、「統領影城」字樣, 參酌原告提出之電影票有西元2018年10月10日、104年10月9 日、105年11月30日、西元2017年10月19日、103年1月20 日、103年3月9日、104年7月18日、101年9月29日等日期 (乙證1卷申證6),其上確有原告使用據爭標識之「統領戲 院」字樣,另原告提出之臉書粉絲頁、網路售票文宣雖分別 顯示為西元2010年6月9日、西元2010年12月(乙證1卷申證1 0、申證11),經被告依職權查詢上開臉書粉絲頁於西元201 7年6月間仍有經營行銷之事實(乙證1卷第233至234頁), 互核前開事證,堪認原告之據爭標識於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日 即107年12月4日前,已有先使用於電影院服務之事實。至於 參加人主張106年已由他人入主原告電影院位址一節,仍無 礙於原告之臉書粉絲頁、網路售票文宣於西元2010年6月、1 2月已使用據爭標識於提供電影院服務,是參加人此部分之 主張,就據爭標識較系爭商標有先使用之事實不生影響。

(2)、系爭商標與據爭標識近似且近似程度高:

查系爭商標乃由字體略經設計之中文「統領」所構成,據爭標識為「統領戲院」、「統領影城」、「統領TONG LING」,或由單純之中文字「統領戲院」、「統領影城」,或為藍色底圖中央反白橫書中文「統領」、左右側反白直書字體較小之中外文「NEW電影城」與下方藍色外文「TONG LIN

G」所組成(乙證1卷申證7、申證10),其中「戲院」、「影城」或「NEW電影城」給予消費者之認知,為服務場所之說明,消費者不會以此作為識別服務來源之主要依據。是以系爭商標與據爭標識互核觀之,主要識別部分均為中文「統領」,於外觀、觀念及讀音均極相彷彿,以具有普通知識經驗之消費者,於購買時施以普通之注意,異時異地隔離整體觀察,應屬構成近似之商標,從而二者之近似程度高。

(3)、系爭商標與據爭標識指定使用之服務同一或類似:

查系爭商標指定使用之服務類別為第41類,為娛樂服務;電影院;提供遊樂場服務,而據爭標識實際使用之電影院服務相較,二者均屬娛樂相關服務,於滿足消費者之需求及服務提供者等因素均具有共同或關聯之處,依一般社會通念及市場交易情形,應屬同一或類似之服務。

(4)、系爭商標與據爭標識各具相當之識別性: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3

24

25

26

27

28

29

- 系爭商標與據爭標識之組成文字與圖形設計,雖「戲院」、 「影城」為服務之說明性文字,然主要識別之中文「統領」 及設計與所指定之服務並無直接之關聯,相關消費者會將其 視為表彰服務來源之標示,是以系爭商標與據爭標識各具相 當之識別性。
- 20 (5)、原告提出之證據不足以證明系爭商標乃意圖仿襲而申請註 21 冊:
  - ①、查原告主張其於77年間設立,地址為桃園市○○區○○路○ 號○○樓(本院卷原證2),參加人則成立於84年間,地址 為桃園市○○區○○路00號(乙證1卷答證3),二者僅有一 條街之隔(本院卷原證6),且均同時存在多年,依一般經 驗法則判斷,固可認參加人因地緣關係而知悉據爭標識之存 在。惟觀諸參加人提出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 、公司網頁沿革(乙證1卷申證14、答證3),可知參加人於 71年間即設立「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公司名稱使 用,另於73年間於臺北市○○○路開設首間店面,並於同年 即以「統領」做為商標指定使用於第8類之「代理產品及經

銷服務」申請商標註冊,經被告核准後於74年11月16日註冊公告(附圖三參加人商標1),嗣於76年標購桃園市○○路商業用地,規劃興建百貨商業大樓(乙證1卷答證3),復於84年間成立桃園統領百貨(乙證1卷答證3),並於105年公告桃園統領百貨改裝計畫包含10、11樓之電影院改裝,且經媒體報導增加影城之休閒功能(乙證1卷答證8),至107年9月21日「桃園統領威秀影城」開幕(乙證1卷答證9),繼而於同年12月4日申請系爭商標註冊,綜合上開事證可知,參加人於71年即設立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並於76年購買桃園市○○路商業用地規劃興建桃園統領百貨,均早於原告據爭標識之統領戲院最早於77年使用於電影院服務之日期,是以參加人以其公司名稱特取部分「統領」作為系爭商標申請註冊,確有其自身緣由及歷史沿革,顯非意圖仿襲據爭標識,並無原告所稱系爭商標有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之情形。

②、原告雖主張參加人於107 年10月間桃園統領百貨改裝為「統 領廣場」時始引進威秀影城經營電影院業務,參加人使用附 圖三之商標即為已足等情,惟查,百貨公司結合電影院作為 經營型態而營運之情形,自西元1960年開始即有之,此有參 加人提出資料在卷可參(乙證1卷答證33),復經被告檢索 相關資料,於95年以前至少有「中友」、「微風」、「京華 城」、「Tiger City」、「台北101」、「信義新天地」、 「SOGO崇光」、「新光三越」等多件商標係由百貨公司或購 物中心業者申請商標指定使用於電影院服務之情形(乙證] 卷第237至238 頁),此種情形係屬常見,百貨業者係自行 經營或與他人合作經營電影院業務則屬業者經營型態或營運 方式之選擇或考量,自無從以參加人與威秀影城合作經營電 影院業務逕認參加人無經營電影院業務之意。至原告稱參加 止使用相同或近似附圖三參加人商標1、系爭商標並協商賠 償事宜之行為(本院券原證10、原證12),此部分與參加人

- 是否意圖仿襲據爭標識而搶先註冊乙節無涉,是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尚認可採。
- 3、綜上,原告固於系爭商標申請日前有先使用據爭標識於電影院服務之事實,且系爭商標與據爭標識構成近似,近似程度高,復指定使用之服務同一或類似,參加人復因地緣關係知悉據爭標識之存在,然參加人係以其更早以前即設立之公司名稱特取部分「統領」字樣作為系爭商標申請註冊,有其自身緣由及歷史沿革,均難謂參加人有意圖仿襲而申請系爭商標之註冊,自無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之適用。
- (三)、系爭商標無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適用: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6

27

28

29

- 1、按有著名之法人、商號或其他團體之名稱,有致相關公眾混 淆誤認之虞者,不得註冊,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4款定有 明文。本款規定所稱著名,指有客觀證據足以認定已廣為相 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者,此為商標法施行細則第31條 所明定。原告雖主張據爭標識為著名商號,惟觀諸原告提出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電影片映演業設立許可證書(乙證1卷 申證4、申證5),均為登記資料而非實際使用之事實;另招 牌及售票口照片(乙證1卷申證7、申證9),雖可見據爭標 識之「統領戲院」字樣,惟無從由上開照片得知使用時期為 何時,另西元2017年6月7日臉書網頁張貼之「統領影城」之 招募廣告(乙證1卷申證8)、電影票照片及電影觀後感心得 (乙證1卷申證22),僅招募廣告及電影票有據爭標識之 「統領影城」商號之使用事證;而電影觀後感心得 院」、「統領TONG LING」之使用事證;而電影觀後感心得 則全無提及據爭標識之使用情形。
- 2、至於原告雖有提出105年11月30日電影票照片可見「統領戲院」字樣(乙證1卷第35頁)、西元2016年6月GOOGLE街景照片可見「統領戲院」之招牌(丁證1卷證6)、PChome Online商店街網頁上載有桃園「統領戲院」等字樣(乙證1申證11)、網路文章提及「統領戲院」(乙證1卷申證12)、西元2016年11月30統領戲院最後一天營業之PTT文章及相關討論

提及「統領戲院」為桃園最早期眾多電影院之一(乙證1卷 申證21),然上開資料數量實屬有限,且均侷限於桃園市一 處,營業範圍並非廣泛,是以依原告提出之現有事證,經本 院審核後,均不足以認定據爭標識實際從事之商業活動已達 到相關消費者普遍認知且著名之程度,據爭標識既非著名商 號,系爭商標之註冊即無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4款規定之 適用。

- 七、綜上所述,系爭商標並無商標法第30條第1項第12款、第14 款規定不得註冊之事由。從而,原處分所為系爭商標異議不 成立之處分,依法自無不合,訴願決定予以維持,亦無違誤 。原告猶執前詞,訴請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並聲明被告 就系爭商標應作成異議成立之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及參加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 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 述之必要,併此敘明。
-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 16 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民 31 中 菙 或 111 年 8 月 日 智慧財產第三庭

> 審判長法 官 彭洪英 法 官 林怡伸 林惠君 法 官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8

19

21

22

23

24

26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 提上訴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上訴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 28 241 條之1 第1 項前段),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 29

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1項但書、第2項)。

得	不委任	律師為	訴訟			戶	Í	需	要	件			
代	理人之	情形											
-	符合右	列情形	之一	1	上訴ノ	人或	其法	长定	代理	人具	L備	律師員	至
	者,得	不委任	律師	本	各或者	為教	育音	『審	定合	格之	大	學或獲	蜀
	為訴訟	代理人		3	工學[	完公	法學	数	授、	副教	(授	者。	
				2. <i>₹</i>	兌務行	<b>亍政</b>	事作	<b>Ļ</b> ,	上訴	人或	其	法定任	Ë
				£	里人!	具備	會言	十師	資格	者。			
				3	專利彳	<b>亍政</b>	事作	<b>Ļ</b> ,	上訴	人或	其	法定任	ij
				£	里人」	具備	專禾	刂師	資格	或依	法	得為專	卓
				1	刊代王	里人	者。	•					
-		_											
=	非律師	_		1	上訴ノ	人之	配倪	島、	三親	等內	之	血親	•
	形之一	,		<u>-</u>	二親等	等內.	之如	因親	具備	律的	育	格者。	0
	政法院	認為適	當者	2. ₮	<b>兌務</b> 行	<b></b> 于政	事件	<b>Ļ</b> ,	具備	會計	上師	資格者	旨
	,亦得	為上訴	審訴		0								
	訟代理	人		3	專利名	<b></b> 于政	事作	<b>Ļ</b> ,	具備	專利	川師	資格或	戈
				1	衣法名	导為.	專禾	小代	理人	者。			
				'	•	•					•	方機關	. •
					、公治	去上.	之非	丰法	人團	體明	<b>;</b> ,	其所屬	蓝
				-	専任ノ	人員	辨玛	<b>L</b> 法	制、	法務	ζ,	訴願業	K
				矛	务或县	與訴	訟事	了件	相關	業務	者	0	
H	<b>工</b>		ما الحد ما الحد	Γ	r /日 斗	h 14	4.1.1.4	+ 4+	小江田		1 6	. 1 4	
	· 否符合		., •	-	•			•			•		
	應於提	,	• - • ·	士时木	辛明る	<b>'</b> ,.	业办	色出	<b>—</b> 所	不解	係	之梓り	月
X 	書影本	及安仕	<b></b>										
中	華	民	國	1	11	年		9		月		1	
·	·	·				·	書	言記	官	張玖	[玲		
附圖	]-:						_				•		
		<u></u> 爭商標	(註冊	₩ ₩第()	2039	854	號)						
	<u> </u>	1 121 1/1	( == 1	7 1		551	<i>•//</i> <b>•</b> <i>/</i>						

申請日期:107年12月4日

註冊日期:109年2月1日

註冊公告日期:109年2月1日

專用期限:119年1月31日

商標名稱:統領

商標權人: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類別:第041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娛樂服務;電影院;提供遊樂

場服務。

# **5**充領

02 附圖二:

據爭標識(均未註冊)

統領戲院

統領影城

統領TONG LING

附圖三:

04

參加人商標1(註冊第00018887號)

申請日期: 73年11月23日

註冊日期:74年11月16日

註冊公告日期:75年1月1日

專用期限:114年1月1日

商標名稱:統領TONLIN

商標權人: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類別:第008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代理產品及經銷服務。

## **5**充領

TONUN

## 參加人商標2(註冊第00078473號)

申請日期: 83年8月23日

註冊日期:84年9月16日

註冊公告日期:84年10月16日

專用期限:114年9月15日

商標名稱:統領TONLIN

商標權人: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類別:第042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百貨公司、超級市場。

## **S**较領

TONLIN

02

## 參加人商標3(註冊第01979322號)

申請日期: 107年8月28日

註冊日期:108年4月1日

註冊公告日期:108年4月1日

專用期限:118年3月31日

商標名稱:TONLIN PLAZA

商標權人: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類別: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百貨公司、購物中心、網路購

物。

#### TONLIN PLAZA

## 參加人商標4(註冊第01979323號)

申請日期: 107年8月28日

註冊日期:108年4月1日

註冊公告日期:108年4月1日

專用期限:118年3月31日

商標名稱:TONLIN設計字

商標權人: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類別: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百貨公司、購物中心、網路購

物。



## 參加人商標5(註冊第01979459號)

申請日期: 107年9月14日

註冊日期:108年4月1日

註冊公告日期:108年4月1日

專用期限:118年3月31日

商標名稱:TONLIN PLAZA及TONLIN設計字

商標權人:統領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類別:第035類

商品或服務名稱:百貨公司、購物中心、網路購

物。

